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资产-湖北科投光谷创新园基础设施 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14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湖北科投光谷创新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签署《人保资产-湖北科投光谷创新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份额认购书》(第1期发行)(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产-湖北科投光谷创新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债权投资计划”)。该债权投资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该债权投资计划拟募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投资期限为3年(满3年届满日的90日前，合同双人就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延长3年的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再延期3年)，本公司认购该债权投资计划2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湖北科投光谷创新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产品投资范围

募集资金用于生物创新园二期项目中除商业配套、酒店以外的部分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2.89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具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衍生品运用能力（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托产品投资能力，具有人社部批准的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和国家外管局批准的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认购协议，认购人保资产发行的该债权投资计划，本公司作为受益人享有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收益。人保资产作为该债权投资计划受托人将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该债权投资计划的法律文件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该债权投资计划的财产，并依据相关法律文件约定向受益人报告管理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本认购协议在本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债权投资计划认购协议自2022年6月28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3年（满3年届满日的90日前，合同双方就该期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延长3年的事宜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可以再延期3年）

（二）定价政策

1、交易价格：该债权投资计划年化预期投资收益率为4.80%（税前），受托管理费率为0.25%/年。

2、交易结算方式：该债权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3、定价政策：该债权投资计划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

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该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的金融产品。该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收益率及受托管理费率合理、公允。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